

* 僅供識別

年報 2012

LEE'S PHARM.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財務概要	4-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	7-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1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8-21
董事會報告	22-39
企業管治報告	40-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48
綜合損益表	49
綜合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52
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1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144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95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小芳女士 (主席)

李燁妮女士 (董事總經理)

李小羿博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梁綺霞小姐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2號

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leespharm.com

審核委員會

陳友正博士

林日昌先生

詹華強博士

法定代表

李小芳女士

李小羿博士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北京五環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簡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家結合研究主導及市場導向的生物醫藥集團，其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透過其於中國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本集團於中國開發、生產及推廣專利醫藥產品。本集團已於中國醫藥行業進行逾十九年的經營活動。放眼國際並與本集團在中國建立的藥品發展、臨床發展、規管、製造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的穩固建設緊密結合，目前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的產品共有十二種。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皮膚醫學、腫瘤學、婦科學、眼科學等多個不同領域，而其他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產品亦有超過三十種，包括來自內部研發及近期購買自美國、日本及歐洲公司的特許及分銷權。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亞洲成功的生物醫藥集團，提供能治療疾病，同時改善身體及生活質素的創新產品。

本集團於香港並於中國透過廣州市、上海市及北京市分公司，以及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的網絡進行銷售及分銷活動，推廣自行研發的產品及海外引進的產品。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兆科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該生產廠房設有四間符合良好作業規範認證的工場，負責生產外用凝膠劑、注射用凍乾粉針劑、小容量注射劑及眼膏。

目前，本集團的下列產品已面市：

	來源地	市場		醫藥用途
		中國	香港	
專利產品：				
*《立邁青》®	中國	✓		心臟及其他心血管病
《尤靖安》®	中國	✓		病毒感染疾病
*《速樂涓》®	中國	✓		縮短出血時間及減少失血
*《睿保特》®	中國	✓		角膜潰瘍
引進產品：				
*《可益能》®	意大利	✓		心血管病
《菲普利》®	西班牙	✓		缺鐵性貧血
*《再寧平》®	意大利	✓	✓	高血壓
《Aloxi》®	法國		✓	預防化療藥物引起的惡心與嘔吐
《得凡尼金》®	意大利	✓		念珠菌病
《韋樂迪》®	意大利	✓		皮膚燒傷及損傷
《蓋世龍》®	日本	✓		胃潰瘍及胃炎
Brio PTCA 球囊導管	意大利	✓		PTCA治療心血管疾病
《海羅芬》®	意大利	✓		不同起因的陰道乾燥
《Unidrox》®	意大利		✓	治療泌尿道感染及呼吸道感染

* 於中國醫保目錄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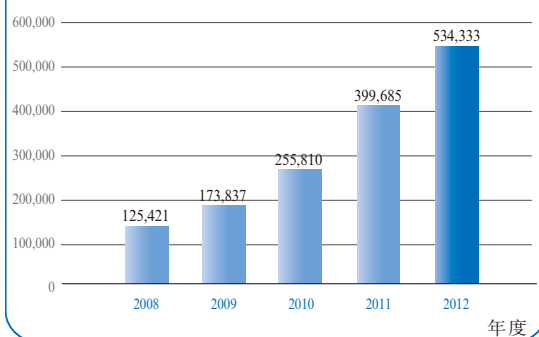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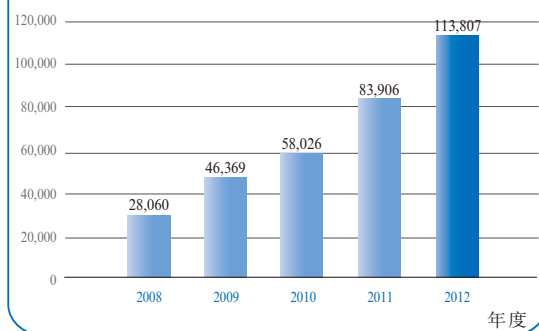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4,333	399,685	255,810	173,837	125,4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3,807	83,906	58,026	46,369	28,0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2,156	311,914	241,064	144,730	85,335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22.82	17.90	12.80	10.85	6.77
每股中期股息	1.8	1.2	1.0	0.8	0.5
每股末期股息	4.0	3.0	2.0	1.6	1.1
	5.8	4.2	3.0	2.4	1.6
股息派付比率	25.4%	23.5%	23.4%	22.1%	23.6%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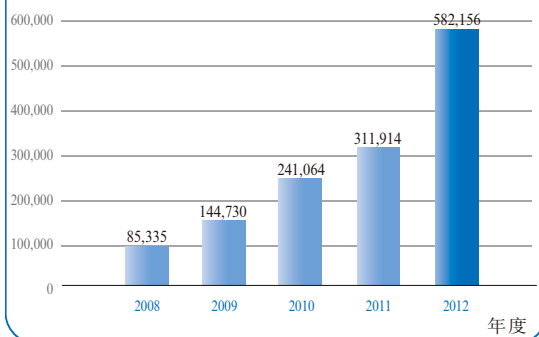
本集團營業額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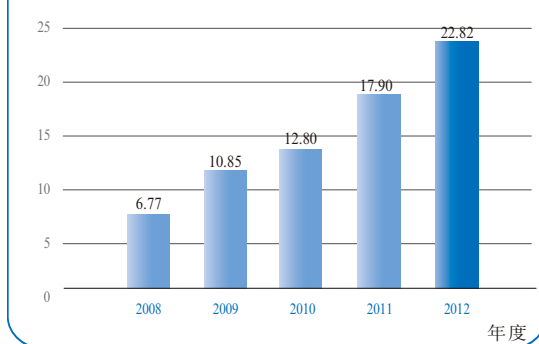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千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已公佈的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4,333	399,685	255,810	173,837	125,421
銷售成本	(153,498)	(107,852)	(77,320)	(49,262)	(36,779)
毛利	380,835	291,833	178,490	124,575	88,642
其他收益	12,385	12,322	5,770	4,911	1,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512)	(156,437)	(79,193)	(47,842)	(36,983)
研發費用	(16,304)	(11,835)	(5,590)	(5,686)	(2,101)
行政費用	(63,042)	(37,090)	(29,299)	(22,486)	(19,954)
經營溢利	134,362	98,793	70,178	53,472	31,0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3)	(1,159)	-	-
財務費用	(1,192)	(768)	(1,058)	(689)	(505)
除稅前溢利	133,170	97,752	67,961	52,783	30,581
稅項	(20,104)	(13,728)	(10,039)	(6,414)	(2,521)
本年度溢利	113,066	84,024	57,922	46,369	28,06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13,807	83,906	58,026	46,369	28,060
非控股權益	(741)	118	(104)	-	-
	113,066	84,024	57,922	46,369	28,060

財務狀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84,687	154,179	105,343	89,515	51,236
流動資產	511,844	255,897	206,370	119,051	56,674
流動負債	(172,689)	(83,497)	(61,021)	(59,175)	(20,768)
流動資產淨值	339,155	172,400	145,349	59,876	35,906
非流動負債	(30,563)	(14,248)	(9,344)	(4,661)	(1,807)
資產淨值	593,279	312,331	241,348	144,730	85,33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2,156	311,914	241,064	144,730	85,335
非控股權益	11,123	417	284	-	-
	593,279	312,331	241,348	144,730	85,335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提呈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破紀錄的業績，二零一二年延續了營業額及溢利之增長勢頭，使得本集團連續七年錄得每年超過25%之增長佳績。本年度的溢利增長迅速，達113,807,000港元，首次超過1億港元大關，而營業額亦創新高達534,333,000港元。在市場不確定及調整的背景下，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業績。憑藉集團每位員工之堅毅努力，使得我們能轉危為機。因此，本集團連續兩年(本年度為第二年)被福布斯亞洲評為亞太地區最佳200中小企業之一。這個獎項彰顯同行認可及讚賞本集團取得的成就，並標誌著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十週年之際業績達至高峰。

二零一二年為關鍵的一年，因為本集團邁向一個新的十年征程，以壯大公司之實力，使之成為中國一個強大的專業製藥公司。更多專業人士已加盟管理團隊，並帶來新的管理制度，使得管理更具效率及效益，從而為本集團注入新能量及朝氣。我們亦努力提高管理團隊成員的責任及問責，促進不包容自滿，擁護團隊合作的積極氣氛。

本集團的銷售額繼續保持以超過行業平均水平的速度增長的勢頭。儘管環境充滿挑戰，惟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在二零一二年的表現優於其競爭對手，提高了市場份額。這是本集團不懈努力進行「品牌建設」的結果，專注於產品質素及服務上的差異。於本集團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的同時，亦竭力優先關注品質，再關注數量，以保持競爭優勢。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亦透過重組其品質部門革新其品質保證體系。從公司內外招聘經驗豐富的人員，充實新的管理團隊。至今，本集團的品質保證體系已取得顯著的進展，提高了市場對其產品的信心。於本年度，本集團大幅增加其產量，而無發生任何品質事故。本集團正整裝待發，以在中國實施新的GMP標準，並提升了品質保證體系，新建了生產設施，定位好本集團，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

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在研究及發展方面突出的一年，集中體現在於其兩個主要研發項目(即Anfibatide及JX-594)取得的進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其創新抗血小板產品《Declotana》®(Anfibatide)之Ib-IIa階段臨床試驗招募了第一名罹患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ACS)的患者。JX-594在肝癌治療方面的全球IIb階段研究順利進行。這兩款產品均為專利產品，均以高度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為目標。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自美國及歐洲夥伴取得四個處於II

主席報告

期階段的產品的授權，充實其開發產品線至12種產品，全部屬專利產品。本集團對科學卓越的追求獲得公認，贏得兩個重要獎項。本集團榮獲2012香港工商業獎：科技成就獎，有關其創新抗血小板產品《Declotana》®(Anfibatide)。作為創新藥物，《Declotana》®是完成人類第一階段研究，並開始第二階段研究的首個血小板1b拮抗劑。自主研發的藥物《速樂涓》®，亦被中國科技部指定為「2012年國家重點新產品」。

在企業方面，二零一二年是一個豐收的一年。在集團層面，我們透過配售新股予中國一知名的私募股權基金，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能夠獲得新股東的獨特知識、網絡、經驗及行業視野。在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與美國藍籌股風險投資締結夥伴關係，建立合資企業，以致力於心血管藥物的開發。這些努力的目的都是為了促進及加快本集團產品線的發展。

本集團正踏入新的十年征程，以在中國建立一個更強大的專業醫藥公司。前景難以估計，亦可能遇到不少困難。然而，我們仍然有信心，我們不僅能迎接挑戰，而且能戰勝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在合肥及廣州建立新的生產設施，而幾種新產品很有可能獲批准，此將作為未來可持續增長的催化劑。致力於研究及開發將為引導公司走向長久成功的羅盤。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對董事會、管理人員及本集團全體員工所進行的不懈辛勤及努力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股東及合作夥伴多年來的一貫支持。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二年，於行業面臨不確定性及調整的背景下，本集團成功轉危為機。本集團不僅保持其增長的勢頭，而且亦注入新的活力，方法為重組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系統及加快企業發展，為可持續增長提供了新的的催化劑。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34,3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3.7%。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五種主要產品的需求強勁，於二零一二年，《立邁青》®、《菲普利》®、《可益能》®、《速樂涓》®及《尤靖安》®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了50%、47%、37%、22%及13%。令人鼓舞的是，《立邁青》®於二零一二年再次錄得銷售增長，成功走出二零一一年的持平局面，重拾升軌。

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銷售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持續下降至31.5%，乃由於管理層不懈努力控制銷售費用及改善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之效率及效益。銷售費用與營業額的比率在二零一二年為33.6%，較二零一一年的39.14%下降了5.5個百分點。

二零一二年之股東應佔純利達到一個新的水平，為113,80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35.6%。二零一二年之純利率為21.3%，較二零一一年的21.0%略有改善。

本集團之卓越表現，加上一直致力於創新技術，繼續受業內同儕及政府的認同。本集團連續第二年入選「亞洲福布斯」亞太區收入達到十億美元以下之二百強企業，此獎項乃確認本集團為傑出企業之一份子，並能持續地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品質管理系統、生產及製造設施

為中國的新GMP標準的實施作準備，本集團通過重組其品質部門革新其品質保證系統，使之更可靠及可信。憑藉完善的品質保證系統，本集團於本年度大幅增加其產量，而沒有出現任何品質事故。鑒於本集團在合肥按照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新cGMP要求建造了新的製造設施，並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將該設施全面投入運作，本集團處於有利的位置以保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廣州南沙的新廠房的建設工作將在二零一三年中完成，而其將作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研究及開發、物流及製造中心。新生產設施的可用性將大大提高本集團的產能及能力，而其亦將使本集團日後能夠生產及出口成品至美國及歐洲的主要醫藥市場。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由本集團持有其已發行資本約16%之公司）成功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材料，以申請批准在新的香港製造工廠生產《Zingo》®。《Zingo》®是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無針、無痛、快速利多卡因粉末注射系統，可於靜脈穿刺及靜脈插管前提供局部鎮痛，適用於3歲及以上小孩以及成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普樂收購《Zingo》®專利權的全部資產，並將生產設施移至香港。普樂一直以來勤奮工作，以根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要求建立新的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已呈請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對香港的新廠房進行認證。這個過程的順利完成將確保《Zingo》®在美國市場重新上市。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代表審閱了香港的生產設備，而普樂應要求進一步提交文件及完成修改工作，董事有信心，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將很快授出生產批准。

藥物開發

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突出的一年，集中體現在其兩個重點項目（即Anfibatide及JX-594）之進一步研發及新藥研究及開發中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於創新抗血小板藥物《Declotana》®（Anfibatide）第Ib-IIa階段臨床試驗已招募首名患者，該患者罹患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ACS）。創新藥物《Declotana》®是首個完成人類第一階段研究的小血小板Ib拮抗劑，並開始第二階段的研究。《Declotana》®代表了一種新的治療機制，可促進治療急性冠狀動脈綜合症及冠狀動脈介入的治療。按現在進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底前完成第一批患者招募。JX-594在肝癌治療中的全球IIb期研究在二零一二年中開始，並達到50%的患者招募目標。JX-594是一個由Jennerex開發的專有、工程化溶瘤病毒，目的是選擇性地針對及摧毀癌細胞。晚期肝癌患者的IIa階段研究的結果剛剛發表在最新的「自然醫學」（有信譽的同行評審醫學雜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的研究及發展中心的成立，標誌著本集團致力於新藥物的開發。期內，本集團亦重新調整其在藥物開發的優先權，重點放在12個專有項目，以解決五個疾病治療(例如心血管疾病、腫瘤、婦科、皮膚科及眼科)領域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在過去三年臨床開發團隊的艱苦努力帶來了《可益能》®(左卡尼汀注射液)對急性發作的心臟衰竭患者的III階段臨床研究的成功完成。初步分析結果表明，試驗已達到其主要終點。這是中國首次有臨床研究證實左卡尼汀作為代謝干預劑在治療心臟衰竭的效果。本集團已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新的適應症，以進一步將《可益能》®與其競爭對手區分開來。

本集團對創新的承諾已獲得同行的認可，而獲得兩個享有盛譽的科技獎為本集團增色不少。本集團就其創新抗血小板藥物《Declotana》®(Anfibatide)榮獲二零一二年香港工業獎：科技成就獎。該獎項乃授予以技術為基礎的企業，在香港屬最受尊重的榮譽之一。其代表本集團在技術創新方面的努力獲得尊貴認可。八月，自主研發的藥物《速樂涓》®亦被中國科技部指定為「2012年國家重點新產品」。《速樂涓》®是安徽省第一個被選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的藥品。該獎項乃本集團於研究及開發新藥物方面能力的認可及產品品質與治療潛力的見證。被指定為國家重點新產品在中國是一項莫大的榮譽，並會提高《速樂涓》®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進口產品註冊

《海羅芬》®(用於治療不同起因的陰道乾燥的醫療儀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獲得銷售批准，而其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上市。本集團在中國進行的臨床研究結果表明，《海羅芬》®有激素替代療法緩解症狀的效果，但沒有激素引起的不必要副作用。該產品將提供替代方案，以幫助出現陰道乾澀的婦女提高生活品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集團亦獲得Prulifloxacin治療呼吸道及泌尿道感染進行註冊研究的批准。臨床研究現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明年年初完成。

鹽酸曲唑酮緩釋片的註冊研究有所進展，已招募超過五分之四的患者。病人登記計劃於四月底前完成，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結束前提交至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以申請批准銷售。

於本年度，其他五種產品的進口藥物許可證的申請已在審閱中。正在與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積極討論及互動。若干此等產品的批准預計在二零一三年授出。

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與PLx Pharma (一家私人持有的美國生物技術公司) 訂立一份明確的授權及開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對腸胃道更安全的亞士匹靈，用於預防心腦血管疾病。PLx Pharma已向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提交此產品的新藥申請(NDA)，現正在積極審查中。亞士匹靈被廣泛用於預防被認為具有較高風險患者的中風及心臟病發作。然而，其令腸胃不適對產品的廣泛使用構成一種障礙。這個對腸胃道更安全的亞士匹靈可擴大這經驗證產品所帶來的臨床益處，包括預防癌症。

本集團自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一家在美國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 獲得專利權，以開發及銷售Thymosin β 4。本集團不斷增長的重點領域之一是眼科。目前，本集團有一產品《Eyprotor》[®]在中國市場上市，而若干產品正在開發中。本集團的眼科產品定位於治療具有重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的眼睛問題，包括乾眼症、角膜潰瘍、葡萄膜炎、青光眼等。訂立專利權協議將擴大本集團提供產品的類型及幫助建立眼科專營權。

年內，本集團亦擴大與Sigma -Tau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從該公司購入三個處於第II階段的專利產品的特許權，以用於中國開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均以治療心血管疾病為目標，而Gimatecan是對惡性腫瘤(例如卵巢癌)表現出良好療效的化療藥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市場推廣

儘管環境充滿挑戰，當中涉及到降價及分銷系統的調整，本集團的主要產品(透過加強銷售隊伍及強化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活動推動)在二零一二年提高了市場份額，表現優於其競爭對手。

本集團終端銷售隊伍的建設進入了第二個年頭，並穩步改善。在本集團繼續擴大其銷售隊伍之同時，本集團亦努力把質放在量之前，以保持競爭力為先。與二零一一年相比，醫藥代表的數目於二零一二年維持不變，但二零一二年之終端銷售額較去年增長了35%，並貢獻整體營業額的15%。另一方面，本集團廣泛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二年面對挑戰。關於藥品分銷的政府政策的變化，就分銷商及本集團的銷售隊伍而言，需要調整及適應。集團採取了一系列的行動，以積極幫助分銷商改善營銷，並提高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業界的變化亦提升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至更加突出的水平。本集團不懈努力進行「品牌建設」，專注於市場上產品質素及服務上的差異。通過參加主要的醫療會議(例如「長城心血管會議」)及組織中外醫療研討會巡迴及培訓計劃，本集團強調其產品背後的科學證據，並強調其對產品品質的承諾。此外，本集團乃循證醫學的熱烈支持者，並繼續投資於已推出產品的臨床研究。在完成《尤靖安》[®]研究後，本集團發起並完成了《再寧平》[®](自意大利Recordati獲得特許權的抗高血壓藥)的臨床研究。該試驗是一項多中心、隨機對照及比較有針對性的研究，計劃招募318名患者。這項研究結果預計在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可揭示中國患者對該藥的療效及安全性，為醫生把該產品列入處方提供更好的指導。本集團亦與中國高血壓聯盟締結夥伴關係，作為彼等中歐5千名患者血壓研究的主要贊助商。這一里程碑式的研究為期四年，旨在理解控制血壓及臨床結果(例如中風及心臟病發作)之間的關係。這項研究可能會加深我們對高血壓的理解及改變高血壓管理模式。

堅守以知識為基礎的推廣及循證醫學的立場，令本集團成為中國醫學界的重要合作夥伴，以解決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發展

二零一二年亦為本集團在企業發展方面豐收的一年。在集團層面，本集團以配售方式向中國有信譽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發行48,485,000股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152,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未來投資用途。更重要的是，合作關係使公司獲得新股東的獨特知識、經驗、網絡及行業視野。

於二零一二年亦與美國藍籌風險投資基金成立一家新的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該基金提供四百萬美元的股本資金，以研發兩個引進的藥物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中國生命（心血管藥物開發公司）之建立集中突顯本集團致力於新的藥物開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均為處於第II研發階段的專利藥品，並以重大未獲滿足的醫療需求（高血壓、急性心臟衰竭等領域）為目標。特別是，Rostafuroxin是第一個抗高血壓劑，採用藥物基因藥理學的方法，以個別化治療高血壓。這些努力旨在加快發展本集團的強大產品線。

在內部，本集團積極招募人材，以更好地應對擴展，並為公司帶來新的活力。Bianchi博士及柳烈奎博士加盟本公司擔任首席科學官及高級開發總監。彼等合共為本集團帶來了逾50年的新藥物開發經驗及大量的知識。公司亦已聘任兩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領導企業發展及人力資源，以專業及提高責任制及問責制重塑管理團隊。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34,33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34,648,000港元或增長33.7%。增長主要由於《可益能》®、《立邁青》®、《速樂涓》®及《菲普利》®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股東應佔溢利達113,8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

二零一二年之毛利率為71.3%，較去年之毛利率73%減少1.7個百分點。減少主要由於內部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二零一二年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70%至63,04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不僅僱員總人數及員工成本增加，以應對交易量的增加，而且聘任資深的行政人員之成本較高。向執行董事提供額外退休福利亦為增加之原因。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二年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之比率為33.6%，較上年度之39.1%減少5.5個百分點。管理層嚴格控制銷售開支及改善銷售及市場推廣組織的效率及效益，導致該比率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500,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約為2.96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1,5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為582,160,000港元。本集團以借貸淨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的資產負債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零。在計及可供本集團使用的現有財務資源後，本集團相信其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後在營運及發展方面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在理財方面採取較審慎的政策。本集團透過持續就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致力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就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所產生的成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日圓及美元為主。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進行外幣匯兌時不會面對外匯問題。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波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2,951港元)的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賬面值為1,533,531港元(二零一一年：1,731,256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僱員人數為531人(二零一一年：498人)。回顧年度內的總僱員酬金(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撥備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88,1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010,000港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基於不同地區的薪金趨勢而定，並會每年作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別評估表現向僱員授出僱員購股權。

展望

本集團繼續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並竭力日後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隨著二零一三年一月初最後一輪降價結束，至少暫時，其中一項於二零一二年擾亂醫藥行業的不確定因素已被消除。行業調整及適應有關分銷的新法規所造成的混亂，亦或多或少已消退。有利市況可能會加速行業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醫院人流量保持向上趨勢，而醫院對藥品的需求依然強勁。醫療保健行業預計在未來十年實現高雙位數增長。某些疾病（例如急性心血管綜合症及惡性腫瘤）已變得更加普遍，而重要的醫療需求仍未得到滿足。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要求採用新的GMP標準，亦將改變業界的生產模式。生產及品質系統的新嚴格要求，將促進行業合併，並有利於強大且能夠作出投資以在市場上保持競爭力的營運商。

亦預計在未來6至9個月內，大多數省份將開始新一輪的招標程序，為新推出的產品提供了機會。由於本集團的12種產品中有六個推出不到三年的時間，能夠參與投標將有利於新產品的市場滲透，並作為未來發展的催化劑。

本集團若干產品正在就進口藥品許可證申請作最終審查。預計其中一些將在不久將來獲得上市批准。藥品獲得批准上市後可能沒有即時收入的影響，但可為本集團新的及現有的產品在市場上引起關注。

行業的外部及內部狀況預期會樂觀及順利地發展，可推動本集團再創佳績。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56歲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自此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李女士為企業家，而自一九九二年以來，已成立及經營多家公司，專責財務事宜。李女士為李燁妮女士的胞妹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燁妮

董事總經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9歲

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李燁妮女士獲委任為市場推廣及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燁妮女士為李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的胞姊。

李小羿

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50歲，PhD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持有芝加哥伊利諾大學藥物學博士學位，並在一家主要製藥公司Warner-Lambert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乃本集團之創辦人，自一九九四年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研發事務。彼為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58歲

Mauro Bove先生（「Bov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加盟本集團。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Parma的法律學位，並擁有超過三十年之藥業業務及管理經驗。Bove先生曾於意大利的藥業翹楚集團Sigma-Tau身居要職，處理業務、特許權、管理與行政及企業發展各範圍的事宜。目前，Bove先生於Sigma-Tau集團的控股公司Sigma-Tau Finanziaria S.p.A.統領企業發展部。Bove先生亦為歐洲及美國多家私人及公眾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由於Defiante Farmaceutica S.A.（「Defiante」）屬於Sigma-Tau集團，因此，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efiante有關連。除上述所披露者外，Bov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50歲，*PhD, MBA, BBA, CFA, MHKSI*

陳友正博士（「陳博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陳博士於高增長公司的企業發展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曾為財務系教授、研究員及顧問，亦曾擔任香港及美國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的董事職務。現時，陳博士為香港上市公司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副總裁。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日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51歲，*CPA (Practising), FCCA, BBA*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林先生為一家核數公司東主，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五年經驗。他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亦為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詹華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54歲，*PhD, MPhil, BSc*

詹華強博士（「詹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加盟本公司獨立董事會。詹博士目前為香港科技大學生命科學部教授，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劍橋大學頒授的分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詹博士曾發表多篇有關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論文，亦為本地多個有關發展傳統中藥作為保健食品的顧問委員會成員。詹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陳躍生

集團營運總監，54歲

陳躍生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五年，一直出任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兆科」)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負責兆科的日常運作，包括負責生產及質量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對藥廠質量管理系統及GMP生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起出任集團營運總監。

焦仲宇

集團企業發展部總監，43歲

焦仲宇先生負責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政府事務及法務。焦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以中國大陸執業律師身份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企業的法律顧問；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出任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董事，在政府事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企業發展部，焦先生出任總監，負責集團戰略規劃及發展佈局等方面工作。

柳烈奎博士

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50歲

柳博士於美國康涅狄格大學健康中心獲得博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在美國葛蘭素史克中國研發中心任副總監，從事新藥研發工作近二十年，在新藥研究開發等方面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出任兆科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負責華東地區業務發展，並同時出任集團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高級總監，負責藥物開發管理工作。

張國輝

集團研發中心總監，39歲，MBA，BSc

張國輝先生加入本集團已逾十五年，一直任職於兆科，先後從事新藥研發、生產管理及GMP管理等方面工作，在新藥研發、註冊和技術項目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成立研發中心，張先生出任總監，負責新藥臨床前研究和臨床研究、已上市產品的再開發、註冊事務、科技項目申報及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等多方面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梁綺霞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FCCA, FCPA, MAIA*

梁綺霞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核數、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務。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會計碩士學位。

徐啟樂

生產總監，持牌專業工程師，46歲，*P.E. MSc*

徐先生畢業自香港理工大學及威斯康辛大學，擁有工程碩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美國不同製藥公司，負責生產管理工作達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九年起加盟本集團，擔任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生產總監，以監管本集團之生產業務。

李定文

中國地區人力資源總監，53歲，*MBA, MIA*

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集團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醫藥企業的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於加入本集團前，在國內大型醫藥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及營運管理工作超過三十年。

楊中強

質量管理部經理，38歲

楊中強先生持有山東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和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加入本集團已愈十五年，一直任職於兆科新藥研究發展部及質量部，在新藥研發、項目管理及質量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出任兆科質量授權人，全面負責公司藥物的質量管理和保障工作。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9頁的綜合損益表內。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向股東派發每股0.018港元(二零一一年：0.012港元)之中期股息達9,357,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一年：0.03港元)。末期股息一經股東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或前後派發。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的原因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40。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基準發行新股份。

慈善捐贈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贈為318,088港元（二零一一年：276,700港元）。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95,460,000港元。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股份溢價為數260,660,000港元，並將會在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的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的債務時，方可作出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合共約17.75%（二零一一年：20.2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採購額合共約85.26%（二零一一年：86.32%）。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額約39.03%（二零一一年：42.57%）。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小芳

李燁妮

李小羿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林日昌

詹華強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5及第112條，李燁妮女士、陳友正博士及詹華強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將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年底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部分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李小芳女士（「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李燁妮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有關協議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補充協議，李女士及李華妮女士之每月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144,837港元及199,3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李女士及李燁妮女士之薪金及津貼已分別修訂為167,576港元及230,590港元。

李小羿博士（「李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其後該合約已經重續。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275,29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每月薪金及津貼已修訂為318,511港元。本公司及李博士均有權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如主要股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連同李博士共同持有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權益，李博士將可絕對酌情終止合約，並有權獲支付相當於其剩餘任期之月薪的總數作為終止合約之補償或賠償金。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博士。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執行董事之聘任條款已修訂如下：—

1. 該等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本集團前個財政年度之純利1.5%至3.5%之年度管理層花紅。有關管理層花紅將由所有執行董事按有關比例分享，而有關比例乃參考彼等於完整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月之月薪釐定。
2. 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相等於或少於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或倘若本集團純利之增長超過15%，則年度薪金增幅將相等於官方通貨膨脹率加上純利增長率與15%下限間之正數差額之一半。

董事會報告

3.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林日昌先生（「林先生」）及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林先生及詹博士之合約已重續三年，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起。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陳友正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而合約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起再續三年。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Mauro Bove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已重續三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起，根據新合約董事袍金已由每年75,000港元增加至每年100,000港元及不會獲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內。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448,000)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232,500)	-	232,5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234,500)	-	234,5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21,000	-	-	521,000
李熹妮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225,000)	-	225,000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469,000	-	(234,000)	-	23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519,000	-	-	519,000
李小羿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448,000	-	-	-	448,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000	-	-	-	465,00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469,000	-	-	-	469,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521,000	-	-	521,000
Mauro Bove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300,000	-	-	-	300,000
董事總數		4,983,000	1,561,000	(1,374,000)	-	5,170,000
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60,000	-	-	-	2,160,000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565,000)	-	1,785,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520,000	-	(200,000)	-	320,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170,000	-	(710,000)	(435,000)	3,025,000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6,040,000	-	-	6,04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僱員及顧問總數		12,600,000	6,040,000	(1,475,000)	(435,000)	16,730,000
所有類別總數		17,583,000	7,601,000	(2,849,000)	(435,000)	21,9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 一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 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 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 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 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 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 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4.996
	(ii) 259,500份購股權將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將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4.93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28港元。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本。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的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中國生命藥物的僱員授出44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21美元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如下：

- (i) 133,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ii) 267,000份購股權可在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一年後予以行使，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iii) 4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予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1,674,375 <u>120,690,625</u>	122,365,000	23.48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i)	281,000 <u>120,690,625</u>	120,971,625	23.21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ii)	35,105,000 <u>16,000,000</u>	51,105,000	9.81
陳友正	實益擁有人		1,190,000	1,190,000	0.23
詹華強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林日昌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0.06

附註：

- (i) 120,690,625股股份是透過Huby Technology Limited（「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Dynamic Achieve」）持有。Huby Technology及Dynamic Achieve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共同擁有。
- (i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High Knowledge」）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淑冰女士（「呂女士」）全資擁有。呂女士持有的權益被視作李博士的部分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李小芳	實益擁有人	988,000	988,000
李燁妮	實益擁有人	979,000	979,000
李小羿	實益擁有人	1,903,000	1,903,000
Mauro Bove	實益擁有人	1,300,000	1,300,000
		5,170,000	5,170,000

(c)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李小芳	122,365,000	988,000	123,353,000
李燁妮	120,971,625	979,000	121,950,625
李小羿	51,105,000	1,903,000	53,008,000
陳友正	1,190,000	–	1,190,000
詹華強	300,000	–	300,000
林日昌	300,000	–	300,000
Mauro Bove	–	1,300,000	1,300,000

2. 淡倉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所紀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亦無擁有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獲益，而彼等亦無因行使任何該等權益而獲益；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任何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公司（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紀錄在本公司所置存股東名冊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1.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0,290,625	23.08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實益擁有人		137,720,000	26.43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8,485,000	9.30
FI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305,000	5.82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i)	16,000,000	3.07
呂淑冰	公司權益	(i)	16,000,000	3.07
	配偶權益	(ii)	35,105,000	6.74

(b) 相關股份

姓名	身份及性質	附註	相關股份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呂淑冰	配偶權益	(ii)	購股權	1,903,000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Huby Technology Limited	120,290,625	–	120,290,625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	137,720,000	–	137,720,000
GL Trade Investment Limited	48,485,000	–	48,485,000
FIL Limited	30,305,000	–	30,305,000
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	16,000,000	–	16,000,000
呂淑冰	51,105,000	1,903,000	53,008,000

附註：

- (i) 此等股份由High Knowledge Investments Limited合法擁有，該公司由李博士的配偶呂女士全部及實益擁有。
- (ii) 呂女士的丈夫李小羿博士擁有的股份及購股權。

2. 淡倉

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概無記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向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提供股東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普樂提供下列股東貸款：

提供日期	期限	利率	貸款金額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	一年	每年6%	3,877,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一年	每年4%	3,877,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償還貸款			(1,495,9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 的貸款金額			6,258,098

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及Defiante合共持有普樂之10%以上股權，故向普樂提供股東貸款構成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普樂已發行股本的16.31%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1. 自Sigma-Tau及其聯營公司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與Sigma-Tau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特許協議向Sigma-Tau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2. 自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x」) 收購Thymosin Beta 4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RegeneRx就自RegeneRx收購Thymosin Beta 4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RegeneR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營公司，故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協議向RegeneRx支付特許費總額3,120,000港元，該款項相等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

3. 自Sigma-Tau集團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Sigma-Tau集團就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特許協議向Sigma-Tau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4. 自Sigma-Tau集團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亦為Sigma-Tau集團之成員公司。由Sigma-Tau集團向本公司供應藥品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Sigma-Tau集團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之年度上限將不超過113,569,87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自Sigma-Tau集團購買《可益能》[®]及其他藥品達57,621,774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c. 乃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d. 並無超過先前協議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概無其他交易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一年：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確定其於本年度內的獨立性。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均獨立於本公司。

員工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計劃的規定於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公司指定年期，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或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於本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辭任，而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甚為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保障我們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員工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除偏離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A.5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應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委任其本身成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且鑒於董事會規模小，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適當人選，並向董事會建議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所建議的人選，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根據彼等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技能、資格及經驗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並無遵守該標準守則及必備交易標準的事項。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醫藥領域的廣泛專長及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素質人才；擁有會計、金融及醫藥領域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憑藉彼等在其他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所獲得的經驗，彼等為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及責任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及彼等的角色及職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為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乃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行使。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總體策略規劃及重大政策、監管其財務表現、維持對管理、風險評估的有效監督、對業務經營控制，並確保良好的公司管治及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日常運作與執行策略業務計劃的責任委派予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

公司秘書持續向全體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全年舉行13次董事會會議，以下為各董事出席會議的記錄：

與會者	出席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	13/13	100%
李燁妮	13/13	100%
李小羿	13/13	100%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5/13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13/13	100%
林日昌	12/13	92%
詹華強	10/13	77%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而以下為各董事出席該等大會的記錄：

與會者	出席會議 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執行董事		
李小芳 (主席)	2/2	100%
李燁妮	2/2	100%
李小羿	2/2	100%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0/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0/2	—
林日昌	0/2	—
詹華強	0/2	—

本公司的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恒健會計師行)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獲委任一個固定年期，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及為其董事的適當培訓提供資金。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為董事舉辦了一次有關上市規則的研討會。該研討會由本公司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進行，並呈列及簡報材料。此外，個別董事亦參加了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其他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在線輔導或閱讀相關材料進一步提高彼等的專業發展。公司秘書不時以書面材料向董事報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的最新變化及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呈列本集團表現及前景的平衡、清晰及全面評估。董事會亦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公司賬目。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友正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了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草案並提供意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每名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與會者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總次數	出勤率
陳友正	4/4	100%
林日昌	4/4	100%
詹華強	3/4	75%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成立。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詹華強博士乃該委員會的主席，而李燁妮女士及陳友正博士乃該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 a. 建立及應用正式透明程序以設定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的政策，並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
- b. 確保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程序及原則均為正確，以致董事酬金水平與彼等的資格及能力相稱，及有關薪酬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但不過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二零一二年度執行董事的經修訂服務合約已獲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批准。

公司秘書

梁綺霞小姐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且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資產及股東權益的健全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有關系統的有效性。設計有關系統旨在提供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管理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敗風險。系統包括建立已久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及權限的組織架構，設計該架構旨在保護資產免受不適當使用、維持妥當賬目及確保遵守規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董事會經考慮審核委員會、行政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所執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無表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重大缺失的違規、不當行為、欺詐或其他不足之處。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前稱恒健會計師行）之所有酬金乃為數660,000港元之核數服務費。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將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有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必須陳述該大會的目的，且必須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遵循上段所載的程序。

指導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而公司秘書的聯繫方式詳情如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2號生物資訊中心110-111室
電話：(852) 2314 1182
傳真：(852) 3404 5662
電郵：investor@lees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第140頁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 貴公司編製真實兼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立志先生
執業證書編號：P04084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34,333	399,685
銷售成本		(153,498)	(107,852)
毛利		380,835	291,833
其他收益	8	12,385	5,881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6,441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9,512)	(156,437)
研發費用		(16,304)	(11,835)
行政費用		(63,042)	(37,090)
經營溢利	9	134,362	98,79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3)
財務費用	10	(1,192)	(768)
除稅前溢利		133,170	97,752
稅項	13	(20,104)	(13,728)
本年度溢利		113,066	84,02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13,807	83,906
非控股權益		(741)	118
		113,066	84,024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	15	22.82	17.90
攤薄	15	22.38	17.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13,066	84,02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換算下列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4,267	4,613
－重估海外樓宇	56	162
變現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	(5,85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4,323	(1,08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389	82,944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18,127	82,811
非控股權益	(738)	133
	117,389	82,9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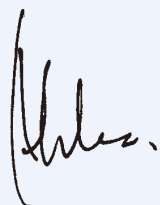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8,814	47,303
無形資產	17	127,156	87,297
土地租賃費用	18	15,157	7,514
商譽	19	3,900	3,9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1	9,660	8,165
		<u>284,687</u>	<u>154,179</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18	324	164
存貨	22	64,071	35,004
應收貿易賬款	23	71,469	58,3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73	25,890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24	6,5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2,000	2,003
定期存款	25	175,313	40,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58,589	93,598
		<u>511,844</u>	<u>255,89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29,111	9,105
其他應付款項		94,760	46,866
專利合約承擔	35	3,683	–
衍生財務工具		–	136
銀行借款	27	31,483	17,160
融資租約承擔	28	563	522
應付稅項		13,089	9,708
		<u>172,689</u>	<u>83,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39,155</u>	<u>172,4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23,842</u>	<u>326,57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055	23,489
儲備		556,101	288,4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82,156	311,914
非控股權益	31	11,123	417
總權益		593,279	312,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215	13,379
融資租約承擔	28	319	869
退休福利	34	10,891	—
專利合約承擔	35	6,138	—
		30,563	14,248
		623,842	326,579

第49頁至第140頁所載的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小芳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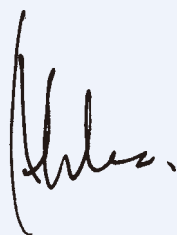


李燁妮
董事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3,840	3,840
附屬公司權益	20	211,284	120,491
		<u>215,124</u>	<u>124,33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2	252
定期存款	25	107,601	25,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1,327	4,408
		<u>119,100</u>	<u>29,84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823	201
		<u>117,277</u>	<u>29,641</u>
流動資產淨值			
		<u>332,401</u>	<u>153,9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6,055	23,489
儲備	32	295,455	130,483
		<u>321,510</u>	<u>153,972</u>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	34	10,891	—
		<u>332,401</u>	<u>153,972</u>



李小芳
董事



李燁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456	-	-	-	-	1,456	-	1,456
行使購股權	142	5,416	-	(606)	-	-	-	-	4,952	-	4,952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 (附註a)	-	-	-	2	-	-	-	-	2	1	3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2,424	149,707	-	-	-	-	-	-	152,131	-	152,13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3	20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權益(附註33)	-	-	-	-	17,038	-	-	-	17,038	11,240	28,2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13,807	113,807	(741)	113,066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	-	-	-	-	-	56	4,264	-	4,320	3	4,323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6	4,264	113,807	118,127	(738)	117,389
已付二零一一年 末期股息	-	-	-	-	-	-	-	(14,107)	(14,107)	-	(14,107)
已付二零一二年 中期股息	-	-	-	-	-	-	-	(9,357)	(9,357)	-	(9,35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55	260,656	9,200	3,292	17,038	4,036	14,636	247,243	582,156	11,123	593,27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292	103,143	9,200	1,969	5,855	3,818	5,774	88,013	241,064	284	241,34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204	-	-	-	-	1,204	-	1,204
行使購股權	197	2,390	-	(733)	-	-	-	-	1,854	-	1,85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83,906	83,906	118	84,024
本年度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	-	-	-	(5,855)	162	4,598	-	(1,095)	15	(1,08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5,855)	162	4,598	83,906	82,811	133	82,944
已付二零一零年 末期股息	-	-	-	-	-	-	-	(9,384)	(9,384)	-	(9,384)
已付二零一一年 中期股息	-	-	-	-	-	-	-	(5,635)	(5,635)	-	(5,63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489	105,533	9,200	2,440	-	3,980	10,372	156,900	311,914	417	312,331

附註a：分佔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乃源自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其於本年度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詳情可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33,170	97,752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之減值	—	684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淨額	—	136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	(6,44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273
退休福利	10,8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78	7,799
利息支出	1,034	648
利息收入	(1,981)	(390)
墊付予關連人士款項之利息	(246)	—
無形資產攤銷	3,944	3,194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193	67
無形資產撇銷	3,752	4,238
匯兌差額	1,741	372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59	1,204
呆壞賬撥備	2,871	1,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8	2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67,224	111,165
存貨增加	(28,820)	(11,390)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5,639)	(17,6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7,490)	(5,39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9,996	8,622
應付票據減少	—	(1,40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7,194	7,461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	192,465	91,427
已付利息	(1,034)	(648)
已付所得稅	(17,006)	(2,768)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74,425	88,01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981	390
購入廠房及設備	(6,074)	(18,551)
在建工程付款	(85,251)	(8,973)
購買租賃土地	(7,890)	(6,423)
遞延開發成本及專利費增加	(46,964)	(28,619)
向關連人士墊付之款項	(7,754)	—
收到向關連人士墊付之款項	1,49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	(3)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1,495)	—
非控股權益出資	28,481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23,468)	(62,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增貸款	21,819	12,000
償還貸款	(7,496)	(12,996)
融資租約承擔之所得款項	—	1,04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509)	(157)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152,131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 所得款項淨額	4,952	1,854
已付股息	(23,464)	(15,0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47,433	(13,27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98,390	12,56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34,494	120,10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8	1,8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902	134,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89	93,598
定期存款	175,313	40,896
	333,902	134,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等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惟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之固定日期之修訂

該修訂對實體在因其功能貨幣發生嚴重惡性通脹而未能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期間後如何重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之修訂。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被假設可透過出售全數收回，除非此項假設被駁回，則另當別論。

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此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作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標題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此等修訂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集團首次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要求追溯變動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新陳述或重新分類的實體呈列於前期之初的財務狀況表(第三個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釐清,僅在追溯應用、重新陳述或重新歸類對第三個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料有重大影響之情況下,實體方被要求呈列第三個財務狀況表,而相關附註並不需要附隨於第三個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有關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便於轉讓金融資產時就風險承擔提供更大透明度。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轉讓任何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受到此問題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互相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 之權益：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之修訂	投資實體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相互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之修訂除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加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就本集團之財務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之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以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b)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聯合安排應如何分類。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企業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予以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歸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具體視乎各方於該等安排下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個不同類別：共同控制個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個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釐清首次應用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等五項準則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惟須同時提前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呈報之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為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標準。尤其是，實體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獲得資金，以向彼等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旨在投資基金，純粹為了從資本增值獲得回報、獲得投資收入或為了兩者；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相應修訂已經作出，以引入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已呈報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寬廣；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數額，且令其須披露更為全面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及相關披露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規定有關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現時擁有抵銷之可依法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可強制執行淨額結算整體協議或類似安排下之財務工具之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之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之中期生效。有關披露須追溯提供所有可比期間的資料。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方生效，並須予以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此等修訂之應用可能會導致就未來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改變定額福利計劃及終止福利之會計處理方式。最重大的轉變與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關。該修訂規定於定額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出現轉變時予以確認，及因此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往版本允許的「緩衝區法」及加快確認過往服務成本。此修訂規定所有精算估值盈虧須即時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可反映計劃虧絀或盈餘之全面價值。此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過去版本中使用之計劃資產之利息成本及預期回報，乃由「淨權益」金額代替，而該金額則是應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的貼現率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追溯應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可能影響就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呈報之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報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環節歸類為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釐清，零部件、後備設備及使用中設備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定義時應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應分類為存貨。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向權益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的所得稅以及股權交易的交易成本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已採納此處理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期的剝除成本適用於礦場生產期之地面採礦活動產生的清除廢料成本(生產剝除成本)。根據該詮釋，為改善獲取礦石而進行的清除廢料活動(剝除)所產生之成本在符合若干標準時獲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營運剝除活動之成本則列為現有資產之增添或提升，並根據其構成一部分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之實體獲提供特別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所產生之生產剝除成本。董事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不從事該等活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誠如下述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資產而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用途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決定一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活動獲利,即表示該實體受本公司控制。

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亦屬如此。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公司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確認為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廉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種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若適用）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之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證實為按計量法調整)可回顧調整，而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其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內所獲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並無確認為計量法調整，而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如有)於損益表中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能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業務收購結束時確定之成本值(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會受惠於合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本集團會每年或更多於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本集團會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任何商譽獲分配單位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中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乃於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時入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予以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須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是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易手時(當時所有下列條件均已獲達成)予以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初步於租約開始時按彼等之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入為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於融資成本及租約承擔間分攤，以至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彼等直接由所證實資產應佔，於此情況下，彼等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資本化(見下文之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收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自用租賃土地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租金在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費用」，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及樓宇間可靠地分配時，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及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按於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已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根據以外幣為單位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並不予以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乃於該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例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之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之利息成本之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或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由權益重新分類為償還貨幣項目之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申報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並不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部份出售）而言，按比例分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收購一項海外業務產生之可識別收購資產所作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進行處理，並按申報期結束時現行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的重估儲備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資助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彼等所附帶的條件及該資助將獲接獲，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確認為損益。特別是，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彼等成為應收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按低於市場的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的利益被作為政府補助處理，按已收所得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貸款公平值間的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為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之有關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是於其所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金福利。香港員工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退休福利。僱主的每月供款是每位僱員月薪的5%，每位僱員每月最多獲供1,250港元。

本集團為所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設的退休金計劃是按多個供款率定額供款的計劃，供款率按當地慣例及規定而制定。

用以支付界定之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的服務時按支出扣除。

就定額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按獨立估值師於申報期結束時所進行的估值釐定，按參與僱員的預期平均餘下工作年期予以攤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福利為提供福利的成本(根據估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安排

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就待達成指定之歸屬條件後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正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至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之日有所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已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的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的稅項是根據本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載溢利淨額有所不同，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予扣減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而該等項目為永遠毋須課稅或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之負債乃採用於申報期結束前已實行或大致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採用應課稅溢利計算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是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則會在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減暫時時差時確認為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時差是因商譽或因一項交易涉及的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不包括業務合併）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時差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時差的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時差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可確認，惟僅以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是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可能有充裕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所有或部份資產。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已施行或大部份施行之稅率（及稅法）之稅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年內現時或遞延稅項

年內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相關，則現時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現時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是按成本值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及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物業建築直接應佔之成本。此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折舊予以確認，以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成本或估值減彼等之剩餘價值：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
廠房及機器	5% – 14%
辦公室及研究所設備	20% – 33%
汽車	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可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列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彼等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自有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折舊。然而，當於租期結束前將獲得之所有權並不合理明朗時，資產乃按租期與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當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日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乃撇除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是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攤銷乃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個別收購但不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列為一項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則由開發(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生成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可動用適當科技、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無形資產應佔的開支時。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而初步確認之金額指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之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發生之總金額。倘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會於發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初步確認之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並按與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續)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彼等的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按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予以呈報。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量)乃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其有形和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這些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任何有關跡象表明出現減值，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去數年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所需成本。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大致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估算，則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於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類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予以釐定。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方法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債務工具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倘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乃於該財務資產持作買賣或該財務資產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時，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資產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在損益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股息或財務資產賺得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被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日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的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權益及債務證券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有關的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的變動及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當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盈虧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並無活躍市場之已報市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其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予以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各個申報期間結束時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款項固定或可釐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運用實際利率法攤銷之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惟當利息確認不重大時，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於申報期間結束時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財務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使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財務資產被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而言，證券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減少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怠慢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3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資產賬面值及以財務資產實際利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其減值虧損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及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差計算。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賬面值直接透過減值虧損減少，而賬面值則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已撇銷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如果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該實體之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將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則財務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

財務負債被列為持作買賣，倘：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財務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財務負債(除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倘：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一種用以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相關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透過其預期年期 (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 而準確預計未來之現金收入 (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貼現之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負債除外。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至彼等之公平值。產生之收益或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獲指定及生效為一項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依賴對沖關係之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財務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全部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綜合損益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非全部終止確認一項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彼等到期時，本集團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倘若僅影響估計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或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擁有導致於未來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來源。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商譽所分配至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須管理層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合貼現率。

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港元)，於年內商譽並無減值。

財務工具之估值

本集團使用估值技術，該等技術包括並無基於可觀察市場估計之輸入數據，以估計若干類別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相信，所選擇之估值技術及所採用之假設用於釐定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屬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之主要來源 (續)

退休福利的估計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的本集團退休福利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釐定。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而有關假設受不確定因素所規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

於作出估計時，考慮主要基於申報期結束時存在的市況及適當資本化價格的假設。此等估計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所訂立的實際交易進行比較。

5.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已收及應收售予外來客戶的貨款淨額。

6.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257,463	199,876	276,870	199,809	534,333	399,685
分部業績	88,206	60,669	66,980	41,106	155,186	101,775
利息收入					1,981	390
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之收益					-	6,441
未分配開支					(22,805)	(9,813)
經營溢利					134,362	98,793
融資成本					(1,192)	(768)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前溢利					133,170	98,025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	(273)
除稅前溢利					133,170	97,752
稅項					(20,104)	(13,728)
本年度溢利					113,066	84,024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入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一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融資成本、聯營公司業績，以及所得稅開支之情況，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4,755	106,733	315,873	166,845	460,628	273,578
未分配資產					335,903	136,498
總資產					796,531	410,076
分部負債	72,997	28,275	93,060	46,383	166,057	74,658
未分配負債					37,195	23,087
總負債					203,252	97,745

為在分部間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商譽乃分配至專利產品分部。可報告分部所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之基準予以分配；及
-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退休福利)。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34	6,365	1,744	1,434	10,378	7,799
無形資產之攤銷	287	619	3,657	2,575	3,944	3,194
於本年度內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之增加	35,803	21,956	102,486	34,187	138,289	56,143
無形資產之減值	-	98	3,752	4,140	3,752	4,2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乃源自於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營業額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02,494	167,597	394,037	242,479	796,531	410,076
分部負債	148,236	36,809	55,016	60,936	203,252	97,745

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入534,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9,7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兩個年度，並無其他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5%或以上。

8.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981	390
開發補助	5,919	216
其他收入	4,485	5,275
	12,385	5,8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溢利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0,378	7,799
無形資產的攤銷	3,944	3,194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4,322</u>	<u>10,993</u>
核數師酬金	660	601
上市成本	676	660
員工成本	86,721	56,80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59	1,204
研發成本	16,304	11,835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4,759	3,977
呆壞賬撥備	2,871	1,36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	26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139,096</u>	<u>102,287</u>

10.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借款(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利息		
銀行貸款	946	608
融資租約	88	40
銀行費用	158	120
	<u>1,192</u>	<u>76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全部董事於本年度內均收取酬金。付予及應付予七名(二零一一年：七名)董事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港元	工資、 津貼及 其他酬金 千港元	向退休金 計劃作出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酬金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小芳	-	2,091	14	3,043	5,148	1,719
李燁妮	-	2,878	14	5,808	8,700	2,443
李小羿(行政總裁)	-	3,815	14	2,040	5,869	3,316
非執行董事						
Mauro Bove	100	-	-	-	100	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正	60	-	-	-	60	60
林日昌	60	-	-	-	60	60
詹華強	60	-	-	-	60	60
總計	280	8,784	42	10,891	19,997	7,733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一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中披露。其餘兩名人士(二零一一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0	1,35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4
	<u>1,714</u>	<u>1,380</u>

以上每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酬金於本年度內並無超過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	8,931	5,4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8,724	4,00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93	—
	<u>20,348</u>	<u>9,50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撥備	(244)	4,227
	<u>20,104</u>	<u>13,7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 (二零一一年：15%至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3,170	97,752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業績之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20,810	15,62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	45
不可予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958	1,950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項影響	(1,385)	(1,950)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93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	(38)	(3)
去年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2,653)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50	74
中國優惠稅寬免的稅項影響	(1,816)	(1,61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5)	(399)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20,104	13,7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用作抵銷將來溢利的尚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約為4,718,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249,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 (二零一一年：0.012港元)	9,357	5,635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二零一一年：0.03港元)	20,844	14,093
	<u>30,201</u>	<u>19,728</u>

於申報期結束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3.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建議股息不作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應付股息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3,807,000港元	83,906,000港元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634,617	468,729,725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9,816,286	9,900,651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50,903	478,630,376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簽訂的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股東協議（「該協議」），普樂的股東（附註20所述的本集團附屬公司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除外）將有權行使轉換（並不部份轉換）其無產權負擔的股份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股東可於該協議日期第三週年後翌日起至緊接該協議日期第五週年前一日止（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轉換期間」）按每股1.80港元（可予調整）的估值轉換該等股份。

因此，於轉換期間，普樂股東可轉換22,066,068股本公司股份，該或然股份協議將導致攤薄本公司每股盈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的每股盈利將相應攤薄。於本申報期內，本協議並無引致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1,657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76,109
匯率調整	299	1	367	96	39	124	926
添置	11	408	2,802	2,151	702	85,251	91,325
出售	-	-	(635)	(318)	-	-	(953)
	<u>21,967</u>	<u>2,911</u>	<u>29,078</u>	<u>13,578</u>	<u>5,525</u>	<u>94,348</u>	<u>167,40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67	2,911	29,078	13,578	5,525	94,348	167,407
包括：							
按成本值	-	2,911	29,078	13,578	5,525	94,348	145,440
按估值	21,967	-	-	-	-	-	21,967
	<u>21,967</u>	<u>2,911</u>	<u>29,078</u>	<u>13,578</u>	<u>5,525</u>	<u>94,348</u>	<u>167,407</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698	1,521	10,341	6,134	1,112	-	28,806
匯率調整	134	-	143	55	12	-	344
本年度撥備	1,592	492	5,087	2,493	714	-	10,378
出售後撇銷	-	-	(617)	(318)	-	-	(935)
	<u>11,424</u>	<u>2,013</u>	<u>14,954</u>	<u>8,364</u>	<u>1,838</u>	<u>-</u>	<u>38,593</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24	2,013	14,954	8,364	1,838	-	38,5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43</u>	<u>898</u>	<u>14,124</u>	<u>5,214</u>	<u>3,687</u>	<u>94,348</u>	<u>128,81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及 研究所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172	2,500	17,401	8,735	2,792	-	48,600
匯率調整	728	2	738	229	83	-	1,780
添置	4,154	-	9,509	2,979	1,909	8,973	27,524
出售	(397)	-	(1,104)	(294)	-	-	(1,795)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57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76,109
包括：							
按成本值	-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54,452
按估值	21,657	-	-	-	-	-	21,657
	21,657	2,502	26,544	11,649	4,784	8,973	76,10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15	1,043	7,571	4,284	607	-	21,720
匯率調整	348	-	322	128	20	-	818
本年度撥備	1,373	478	3,457	2,006	485	-	7,799
出售後撇銷	(238)	-	(1,009)	(284)	-	-	(1,531)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698	1,521	10,341	6,134	1,112	-	28,80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59	981	16,203	5,515	3,672	8,973	47,303

位於中國的樓宇以中期租約租賃。

倘樓宇並無進行估值，則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7,8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950,000港元)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固定資產。1,533,531港元(二零一一年：1,731,256港元)之汽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專利費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850	34,185	69,035
匯率調整	–	1,452	1,452
添置	14,625	13,994	28,619
減值	(1,950)	(2,288)	(4,2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525	47,343	94,868
匯率調整	–	648	648
添置	19,702	27,262	46,964
減值	–	(3,752)	(3,75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27	71,501	138,72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2	3,251	4,243
匯率調整	–	134	134
本年度撥備	2,471	723	3,19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463	4,108	7,571
匯率調整	–	57	57
本年度撥備	3,361	583	3,9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24	4,748	11,57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403	66,753	127,1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62	43,235	87,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續)

本公司	專利費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40

開發成本包括向醫療研究院支付的費用及開發藥品的開支。

18. 土地租賃費用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7,678	1,269
匯率調整	106	53
添置	7,784	1,322
本年度攤銷	(193)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5,481	7,678
非流動資產之即期部分	(324)	(164)
非即期部分	15,157	7,514

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之結餘	3,900	3,900

於申報期結束時，本集團評估與若干本集團銷售活動有關之商譽可收回款項。銷售活動之可收回款項乃參照相關現金生成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每年10%之折讓因素（二零一一年：每年10%）於使用價值模式中應用。無須於現金生成單位內撇減資產之賬面值。

20.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非上市股份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283	120,490
	211,284	120,4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自申報期結束時起計十二個月內要求附屬公司還款，而該等款項亦因此列為非流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 經營地點	所持有 股份類別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Lee's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兆科藥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買賣藥品
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買賣藥品
兆科藥業(合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始營業
兆科藥業(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8,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藥品
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	中國	繳足股本	人民幣1,500,000元	-	-	67%	67%	買賣藥品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95,000美元	-	-	79.95%	-	開發及買賣藥品 (附註1)

附註：

1. 該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9,660	8,165

附註：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之16.31%(二零一一年：15.85%)股權，該股權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由於普樂於本年度以供股方式發行若干股份予股東，故本集團的股權由15.85%增加至16.31%。

22. 存貨

按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2,080	6,229
在製品	11,048	6,659
製成品	40,943	22,116
	64,071	35,00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材料中並無以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原材料(二零一一年：無)。

23. 應收貿易賬款

貨品銷售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就所有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確認100%呆賬撥備，原因為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項無法收回。就逾期超過180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呆賬撥備乃根據估計不可收回款項撥備，而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乃參考對方之過往違約經歷及對方現時財務狀況之分析釐定。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於本年度末，應收貿易賬款當中27,845,515港元(二零一一年：13,540,581港元)乃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並無其他客戶佔應收貿易賬款總結餘5%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素自初步授出信貸日期起截至申報期結束時的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大及無關連，集中信貸風險有限。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63,942	53,493
91 – 180日	5,184	3,837
181 – 365日	4,686	2,024
365日以上及三年以下	2,565	1,018
	<u>76,377</u>	<u>60,372</u>
減：呆壞賬撥備	(4,908)	(2,030)
	<u>71,469</u>	<u>58,342</u>

呆壞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030	650
匯率調整	7	15
呆壞賬撥備	2,871	1,365
	<u>4,908</u>	<u>2,030</u>

24. 墊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

該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提供的貸款及應收普樂藥業有限公司之利息。詳情已載於附註42(f)。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市場利率介於每年0.001%至0.005%（二零一一年：0.0001%至0.0006%）。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每年0.13%（二零一一年：0.15%）之利率計息。定期存款按每年0.6%至3.1%（二零一一年：0.6%至1.3%）之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存款，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2,951港元）之存款作為銀行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之擔保，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26.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29,110	9,057
91 – 180日	–	1
181 – 365日	–	24
365日以上	1	23
	<u>29,111</u>	<u>9,105</u>

購買若干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¹⁾⁽²⁾	31,483	17,160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借貸賬面值： ⁽³⁾		
於一年內	8,995	4,4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877	4,2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611	8,487
	31,483	17,160

附註：

- (1) 貸款指根據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及工業貿易署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之借貸、利得稅貸款及定期貸款。此等貸款的年利率分別為3%至4%（二零一一年：3%至6%）、最優惠貸款利率減1%及銀行資金成本加2.75%。
- (2) 由於所有定期貸款含有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之條款（「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其規定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全部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故所有定期貸款於本年度被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
- (3) 該表乃根據定期貸款之議定償還時間表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用汽車。平均租期為三年至五年(二零一一年：三年至五年)。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所計利率為每年5.52%至8.99%(二零一一年：5.52%至8.99%)。該等租約並無續約期限或購買選擇權及伸縮條款。並未就或然租金款項作出任何安排。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於一年內	611	611	563	522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27	923	319	869
	938	1,534	882	1,391
減：未來融資撥備	(56)	(14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之現值	882	1,391	882	1,391
減：應於十二個月內結清 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563)	(522)
應於十二個月後結清之款項			319	869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以所租賃資產之押記為擔保。

融資租賃承擔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負債

下列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312	8,185	487	8,984
匯兌差額	–	147	21	168
扣除(計入)損益	76	4,208	(57)	4,22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88	12,540	451	13,379
匯兌差額	–	73	7	80
扣除(計入)損益	3	(189)	(58)	(24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	12,424	400	13,215

30. 股本

	每股面值0.05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469,770,437	465,832,437	23,489	23,292
行使購股權	2,849,000	3,938,000	142	197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48,485,000	–	2,424	–
於年終	521,104,437	469,770,437	26,055	23,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非控股權益

	分佔 附屬公司的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以 股份支付的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17	–	417
注資	203	–	203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所產生的額外非控股權益	11,240	–	11,240
分佔本年度虧損	(741)	–	(741)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	–	3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22</u>	<u>1</u>	<u>11,123</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4	–	284
分佔本年度溢利	118	–	118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5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u>	<u>–</u>	<u>417</u>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分別於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及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持有之33%及20.05%股權。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廣州兆科聯發醫藥有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應收款項約為205,756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5,533	9,200	2,440	13,310	130,483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456	-	1,456
行使購股權	5,416	-	(606)	-	4,810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149,707	-	-	-	149,707
已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14,107)	(14,107)
已付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9,357)	(9,357)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32,463	32,463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0,656</u>	<u>9,200</u>	<u>3,290</u>	<u>22,309</u>	<u>295,455</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3,143	9,200	1,969	1,893	116,20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1,204	-	1,204
行使購股權	2,390	-	(733)	-	1,657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9,384)	(9,384)
已付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5,635)	(5,635)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	26,436	26,436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5,533</u>	<u>9,200</u>	<u>2,440</u>	<u>13,310</u>	<u>130,483</u>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95,4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0,4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 (續)

合併差額是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是指股份溢價、合併差額、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及保留溢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或股息須根據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進行，惟於緊隨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仍然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須支付的債務。

33. 視為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向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本集團第三方)發行1,904,762股股份，代價為4,000,000美元。在發行股份後，本集團在中國生命的股權減少20.05%至79.95%。由於本集團保留對中國生命的控制權，於視為部份出售時，本集團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中確認視為部份出售於中國生命權益的收益約17,038,000港元，就中國生命的股份而言，非控股權益於申報期內增加約11,240,000港元。

34.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的5%的供款，就每名僱員而言，最高金額為1,25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而僱員須作出相同金額的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成本208,011港元(二零一一年：154,937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此等計劃的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申報期間應付的供款53,949港元(二零一一年：34,536港元)尚未支付予該等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 (續)

定額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為向董事提供的退休福利。

各執行董事倘若已持續服務本集團若干年，則將有權於退休時享有一次過款項及於退休後享有每月退休金。根據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預期退休年度，自二零一二年起，本集團將須提供有關李燁妮女士、李小芳女士及李小羿博士之退休金供款分別達8年、10年及17年。

退休福利的賬面值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該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估值。估值乃按公平值基準進行。「公平值」一詞被界定為在知情自願雙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資產可被交換或負債獲償付的金額。退休福利的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應計，但截至報告日期，退休福利計劃並無設立，因此，將不會考慮實際收益或虧損。

35. 專利合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的應付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專利合約承擔：		
一年內	3,683	—
第二年至第五年	6,138	—
	9,821	—
減：於12個月內應結算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下)	(3,68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1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營業，同時通過優化負債及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二零一一年至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以現金及現金等值抵銷之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專利合約承擔）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儲備及保留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1)	42,186	18,55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33,902)	(134,494)
債務淨額	(291,716)	(115,943)
權益 (附註2)	582,156	311,914
淨負債與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債務定義為附註27、28及35所述之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融資租約承擔及專利合約承擔。
- 權益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企業理財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國內及國際金融市場，透過內部風險報告（其按風險的程度及範圍分析風險）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財務風險。此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尋求透過使用衍生財務工具對沖風險，以將此等風險的影響最小化。財務衍生工具的使用受經董事會批准之本集團政策所監管，該等政策提供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財務衍生工具與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投資多餘的流動資金之原則。本集團訂立財務工具（包括衍生財務工具）作投機用途。

本集團有關財務工具之風險之類型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有關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包含之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衍生財務工具及專利合約承擔）金額約等於其公平值。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最高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於交投活躍市場相同財務工具的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最低級）：所計量之公平值乃來自估值技術，而有關技術包括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及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公平值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負債	-	-	-	-
衍生財務工具	-	136	-	136

附註： 衍生財務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等同工具於申報期結束時的市場報價釐定。

於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匯匯率及利率之變動。本集團訂立下列衍生財務工具以管理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 遠期外匯合同以對沖匯率風險

以敏感性分析計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此等風險之方法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以外幣定值之交易；因此，匯率浮動風險產生。匯率風險以已經批准之政策參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管理。

本集團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49,322	53,157	—	—
美元	44,652	39,979	—	—
歐元	6,264	2,066	—	—
	<u>200,238</u>	<u>95,202</u>	<u>—</u>	<u>—</u>

外匯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美元及歐元風險。

下表詳述港元對相關外幣之匯率上升及減少5%之敏感性分析。5%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貨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性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定值的未償還項目，並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於期末之換算。下列正數顯示若港元兌相關貨幣增長5%，則溢利或權益有所增長。若港元兌相關貨幣減少5%，則對溢利或權益將會產生相若影響，而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	<u>10,012</u>	<u>4,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附息銀行借貸會受到利率變動之影響，故本集團須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 (其可能由於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 乃來自：

- 各自之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可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申報期間結束時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應收貿易帳額囊括眾多顧客，分散至各個行業及不同地區。持續就應收賬目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購買信貸擔保保險 (倘適當)。

除本集團之最大客戶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 (見下文及參閱附註7及23) 外，本集團並無擁有類似特徵之任何單一對方或任何對方組別之重大風險。倘若彼等為相關實體，則本集團界定多個對方為擁有類似特徵。與珠海市利晨醫藥有限公司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10%。與任何其他對方有關之集中信貸風險並不超過年內任何時間貨幣資產總額之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由於對方均為具有高信用等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放在具有高信用等級之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因其風險已廣泛分佈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於董事會，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切合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供應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儲備、銀行融資及儲備借貸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之現金流量及匹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概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議定還款間內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財務負債之非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尤其是，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財務資產之預期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財務資產之非貼現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就該等資產將賺取之利息)編製。包含此等非衍生財務資產之資料乃必要，以理解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因為流動資金乃按資產及負債淨額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按要求或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8,571	21,195	5,276	-	105,042
墊付予關連人士之款項	-	2,560	3,945	-	6,5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0	-	-	2,000
定期存款	111,341	20,450	43,522	-	175,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8,589	-	-	-	158,589
	<u>348,501</u>	<u>46,205</u>	<u>52,743</u>	<u>-</u>	<u>447,449</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8,195	14,164	1,512	-	123,871
融資租約承擔	47	94	422	319	882
專利合約承擔	3,683	-	-	6,138	9,821
銀行借貸	31,483	-	-	-	31,483
	<u>143,408</u>	<u>14,258</u>	<u>1,934</u>	<u>6,457</u>	<u>166,057</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9,423	19,872	4,937	-	84,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03	-	-	2,003
定期存款	40,896	-	-	-	40,8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93,598	-	-	-	93,598
	<u>193,917</u>	<u>21,875</u>	<u>4,937</u>	<u>-</u>	<u>220,729</u>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81	3,590	-	-	55,971
融資租約承擔	42	85	395	-	522
銀行借貸	17,160	-	-	-	17,160
	<u>69,583</u>	<u>3,675</u>	<u>395</u>	<u>-</u>	<u>73,6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本承擔：		
無形資產－特許權費用及開發成本	20,603	26,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83	1,373
建築合約	98,363	9,125
	<u>128,049</u>	<u>36,666</u>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建築合約	—	123,000
	<u>—</u>	<u>123,000</u>

39.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之最低租金：		
物業	4,759	3,977
	<u>4,759</u>	<u>3,977</u>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到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承擔，到期如下：		
一年內	3,552	2,3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382	1,492
	<u>5,934</u>	<u>3,84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分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採納，旨在向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諮詢人提供獎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900,000股(二零一一年：17,58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4.39%(二零一一年：3.76%)。

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而言，若無獲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根據該兩項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准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已發行股份的10%。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就授予及可能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准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採納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最高上限10%所規限，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有關10%限額。就計算有關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的已發行股份的30%。

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第一類：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896,000	-	(448,000)	-	448,000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1.076港元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450,000	-	(225,000)	-	225,000	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	2.990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1,230,000	-	(232,500)	-	997,5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	469,000	-	(234,000)	-	235,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	2.526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938,000	-	(234,500)	-	703,5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2.666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519,000	-	-	519,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996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1,042,000	-	-	1,042,000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4.930港元
第二類：僱員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	150,000	-	-	-	150,000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港元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2,160,000	-	-	-	2,160,000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0.21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2,350,000	-	(565,000)	-	1,785,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0.159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520,000	-	(200,000)	-	32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4,170,000	-	(710,000)	(435,000)	3,025,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	2.2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	-	6,040,000	-	-	6,040,000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4.996港元
第三類：顧問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0.175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492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500,000	-	-	-	5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0.383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	3.750港元
	<u>17,583,000</u>	<u>7,601,000</u>	<u>(2,849,000)</u>	<u>(435,000)</u>	<u>21,9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十三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0.405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五 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0.218
二零零五年 七月十一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至二 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期間內行使	0.159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 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七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175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 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間內行使	0.492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 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 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 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內行使	0.3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1.07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二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2.20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2.99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五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3.75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七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2.52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2.666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八日	(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4.996
	(ii) 259,500份購股權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ii) 1,16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iv) 2,23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v) 2,650,000份購股權可在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七日期間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i) 當中的50%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4.930
	(ii) 尚未行使的餘額可在不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五個月但不多於十年，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期間內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 (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於本年度內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李小芳	1,382,000	521,000	(915,000)	–	988,000
李燁妮	919,000	519,000	(459,000)	–	979,000
李小羿	1,382,000	521,000	–	–	1,903,000
Mauro Bove	1,300,000	–	–	–	1,300,000
董事之總數	4,983,000	1,561,000	(1,374,000)	–	5,170,000
僱員	9,350,000	6,040,000	(1,475,000)	(435,000)	13,480,000
顧問	3,250,000	–	–	–	3,250,000
總計	17,583,000	7,601,000	(2,849,000)	(435,000)	21,900,000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顧問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不包括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按照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之股份，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因非市場性歸屬條件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總額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計算為16,359,859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計算為2,518,514港元。下列為利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以計算公平值之重要假設：

1. 預期波幅範圍59.40%至68.11%；
2. 預期每年股息率範圍0.83%至1.82%；
3.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有效期為10年；及
4. 外匯基金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到期)所報之利率分別為0.76%及0.63%，被採納用於計算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兩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評估。估值均得自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重大影響估計的公平值。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亦營運購股權計劃(「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計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的一項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向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命計劃項下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40,000股(二零一一年：無)，相當於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於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4.63%(二零一一年：無)。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股中國生命股份。若無事先獲得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股東的批准，因行使根據中國生命計劃及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中國生命股份的30%。

無需於授出購股權日支付代價。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當日的任何時間予以行使。行使價乃由中國生命的董事釐定，並將不少於中國生命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於本年度內		於二零一二年		在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 之公允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133,000	-	-	133,000	附註a	0.8532港元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267,000	-	-	267,000	附註b	0.9475港元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	40,000	-	-	4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0.9003港元
	-	440,000	-	-	440,000		

附註

-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 於成功完成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二期臨床研究後一年，但不多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第一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i) 133,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1.628
第二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i) 267,000份購股權將於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成功完成後可予以行使，但不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年	1.628
第三批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i) 4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內可行使	1.628

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計量的年內授出的總購股權的公平值為402,482港元。以下重大假設被用於採用二項式模式得出公平值：

1.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層，Rostafuroxin或Istaroxime第二階段研究的成功完成預期發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無風險利率為於估值日期通過線性內插從彭博資訊獲得的到期日與購股權屆滿時間相匹配的香港主權零息債券的收益率。
3. 根據本公司的管理，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於上個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預計在不久將來不會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購股權計劃 (續)

附屬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 (續)

4. 預期平均波幅59.097%乃類似公司在最近一段時間，與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相稱的歷史波幅，並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趨勢的指示的假設，此亦可能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5.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並無先前發行購股權之歷史，根據文件「具有提早行使邊界的僱員股票估值(Employee Stock Valuation with An Early Exercise Boundary)」，上述預計波幅為樣本公司行使倍數的中位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授出的三購股權的公平值乃由Messrs. Ascent Partners Valuation Service Limited (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評估。估值採用二項式模式得出。二項式模式要求輸入高度主觀假設(包括股價波幅)，而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估計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本公司及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1,45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2,951港元）之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此外，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賬面值為1,533,531港元（二零一一年：1,731,256港元）。

42.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間的結餘及交易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披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是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向Sigma-Tan集團購買

關連人士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Sigma-Tau Group	(1)	購買藥品	57,622	43,060

附註：

- Defiante Farmaceutica, S.A.為本公司之股東，其亦為Sigma-Tau Group旗下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106	7,733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95	510
退休福利	10,891	—
	<u>20,592</u>	<u>8,243</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自Sigma-Tau及其聯營公司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與Sigma-Tau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就收購Istaroxime及Rostafuroxin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特許協議向Sigma-Tau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自RegeneRx Biopharmaceuticals, Inc. (「RegeneRx」) 收購Thymosin Beta 4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RegeneRx就自RegeneRx收購Thymosin Beta 4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RegeneR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即Defiante Farmaceutica S.A.)之聯營公司，故特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協議向RegeneRx支付特許費總額3,120,000港元，該款項相等於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

- (e) **自Sigma-Tau集團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李氏大藥廠(香港)有限公司與Sigma-Tau集團就收購Gimatecan產品特許權簽訂為期三年的特許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特許協議向Sigma-Tau集團支付任何款項。

- (f) **股東貸款**

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分別於三月及七月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分別約為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約為3,877,000港元及3,877,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按4%至6%之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的期限將自提供日期起為期一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報告期後事項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普樂提供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有關貸款按4%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的期限將自提供日期起為期一年。

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中國生命」）、中國心血管醫療有限公司（「CCF」）及Ivy Blue Holdings Limited（「IBHL」）就購股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購股協議內之特別批次發行及過渡貸款已經移除及終止。此外，為加快根據購股協議進行之第二批發行，第二批發行現分為第1階段A-2類股（「第1階段A-2類股」）（其交割時間無須再如先前在購股協議內所協定等待達到里程碑及覆核期間屆滿）以及第2階段A-2類股（「第2階段A-2類股」）。IBHL須按每股2.50美元之購股價認購1,200,000股第1階段A-2類股。於第1階段A-2類股認購事項完成（「第1階段交割」）後，購股協議內第二批發行之最高金額將會由6,000,000美元減少至3,000,000美元，其將包括第2階段A-2類股。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CCF及IBHL持有中國生命股份之79.95%及20.05%。緊隨第1階段交割後，股權分別更改為70.98%及29.02%。中國生命於第1階段交割後將繼續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二號生物資訊中心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第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可兌換成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5A(a)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及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安排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第5A(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 (i)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
 - (ii) 於當時通過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是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第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上文第5B(a)段的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將具有本通告5A(d)段所指之相同涵義。」

- C. 「動議在通過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該等購回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為確保有資格享有收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半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隨函附上適用於上述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為聯名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
- (5) 茲提述本通告第5A及5B項內尋求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份。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連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本通告第3及5項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會連同二零一二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